

关于成立中、加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缔约双方)决心加强整个第三世界各国人民的兄弟般的友好关系,特别是发展南南合作,在平等互利、尊重主权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,增进两国之间已经存在的友好关系,特签订本协定: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成立一个合作混合委员会。

第 二 条

混合委员会由两国政府代表主持,由双方专家组成。

第 三 条

混合委员会寻求加强缔约双方之间的经济、贸易、科技合作的途径和方法,研究和解决在合作中可能产生的困难。

第 四 条

混合委员会在必要和双方同意时,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蓬共和国举行会议。会议的日期和议题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确定。

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可以要求修改本协定的部分或全部内容。双方一致同意修改的条款由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。

第 六 条

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。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，缔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，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。

第 七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临时生效，待双方经各自法律程序批准并互相通知后正式生效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、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代表

李 克

(签字)

加蓬共和国政府代表
外交和合作部秘书长

西尔凡斯特·拉当加大使

(签字)

编者注：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，本协定自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。